**嵊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办公家具等）**

**项目编号: 2024-2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嵊州市采购监管 |
| 二○二四年八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办公家具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嵊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办公家具等）**

**3.预算金额（元）： 7200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7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7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09点3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39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小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790233

质疑联系人： 王国东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37902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60392

质疑联系人：倪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360392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3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4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7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9:00前 ；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575-83360392。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9 | **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办公家具 。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嵊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办公家具），属于 工业 ；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7开标时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邮箱982507355@qq.com。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投标函；

2.2.3营业执照扫描件；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商务资信响应表;

2.2.8技术响应偏离表；

2.2.9主要业绩证明；

2.2.10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2.2.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2.2.12廉政承诺书；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7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9《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2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服务期满且没有服务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嵊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办公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办公家具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图片** | **材质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服务台 | 2600\*600\*750 |  | 1.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符合GB/T 9846-2015、GB 18580-2017、GB8624-2012、QB/T4371-2012、GB/T1741-2020检测标准，包含对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溃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2.外立面：油漆工艺制作。 3.油漆：采用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HJ2537-2014、GB/T 23999-2009；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甲醛含量符合标准；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1 | 组 |
| 2 | 办公椅 | 490\*510\*950 |  | 1.面料:优质网布,优质网布,符合GB18401-2010、GB/T18885-2020；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4级，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  2.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3.尼龙+30%玻纤背框带活动腰靠; 4.E0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标准≤0.05mg/m³; 5.固定PP扶手,强度高、耐腐蚀; 6.气压棒：符合QB/T 2280-2016标准，循环寿命30万次合格；金属件外观、涂层和镀层、其它外观要求、理化性能、安全性要求均合格; 7.STG机构,单档初始位置锁定; 8.尼龙五星脚; 9.椅轮：合成尼龙纤维树脂材料制成，脚轮往复磨损实验10万次无损，耐老化性评级400小时以后≥4级。 | 36 | 条 |
| 3 | 三联屏操作台 | 3000\*700\*750 |  | 1.基材：主体钢架采用1mm双面电解钢板，踢脚采用1mm 304不锈钢，永不生锈，人造石采用医用纯亚克力。  2.外观：表面采用无尘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涂层附着力不小于2级；硬度大于H；耐腐蚀性通过100H盐浴测试，划道两侧3mm以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工艺特点：整体钢架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保证产品表面不会出现凹凸不平的焊疤。 | 1 | 张 |
| 4 | 会议桌 | 1400\*5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25 | 张 |
| 5 | 主席台 | 1600\*6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3 | 张 |
| 6 | 办公椅 | 580\*700\*1100 |  | 材质说明:  1.优质西皮：厚度≥1.2mm，撕裂力>55N，耐折牢度50000次表面无裂纹，重金属可萃取量≤0.3mg/kg，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30mg/kg，游离甲醛含量≤5mg/kg；; 2.E0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标准≤0.05mg/m³; 3.一体成型高密度定型绵,密度≥40kg/m³，甲醛释放量≤0.02mg/㎡h，TVOC≤0.20mg/㎡h；其中25%压陷硬度、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撕裂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均合格。 4.钢架:壁厚≥1.2mm,表面喷涂，涂层附着力不低于2级,耐腐蚀100h; | 6 | 条 |
| 7 | 茶水柜 | 1200\*400\*80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11 | 只 |
| 8 | 演讲台 | 常规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1 | 只 |
| 9 | 手工作品展示台 | 2000\*10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1 | 张 |
| 10 | 会议桌 | 4000\*16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1 | 张 |
| 11 | 储物柜 | 800\*500\*2000 |  | 1. 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符合GB/T 9846-2015、GB 18580-2017、GB8624-2012、QB/T4371-2012、GB/T1741-2020检测标准，包含对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溃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4 | 组 |
| 12 | 四人阅读桌 | 1800\*8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2 | 张 |
| 13 | 单人办公桌 | 1600\*7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9 | 张 |
| 14 | 沙发 | 单人位：540\*780\*670 三人位：1900\*780\*670 |  | 1. 面材：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3.环保实木多层板（实木胶合板）:符合GB/T39600-2021、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GB/T 9846-2015、JC/T 2039-2010、HJ571-2010、GB18584-2001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理化性能合格。  4.内架：松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水率要求在8~16％,甲醛释放量≤1.5mg/L。  4.沙发脚：钢脚: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规定要求,表面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附着力≥2级,喷涂喷塑件,耐腐蚀100H内,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现象;电镀件盐雾试验1周期,锈点应≤20点/dm²,其中直径≥1.5㎜,锈点不超过5个。 | 5 | 套 |
| 15 | 茶几 | 1200\*600\*42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9 | 个 |
| 16 | 角几 | 600\*600\*42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5 | 个 |
| 17 | 陪护椅 | 常规 |  | 1.座面：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 12 | 条 |
| 18 | 盲人推拿床 | 1900\*700\*650 |  | 1.座面：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 2 | 张 |
| 19 | 书架 | 1200\*300\*800 |  | 1. 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符合GB/T 9846-2015、GB 18580-2017、GB8624-2012、QB/T4371-2012、GB/T1741-2020检测标准，包含对甲醛释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溃剥离、静曲强度、弹性模量。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2 | 组 |
| 20 | 洽谈桌 | 1400\*5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13 | 张 |
| 21 | 会议椅 | 常规 |  | 1.面材：优质麻绒面料，芳香胺有害物质含量＜5mg/kg，颜色干擦牢度≥4级，耐酸碱汗渍变色≥3级、沾色≥3级；  2.海绵：采用优质海绵，软硬适中。  3.曲木板：12mm座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符合E0级标准；  4.四脚架：壁厚1.8mm钢管折弯而成，表面闪银喷涂，椅背与脚架连接处塑件镂空设计，增加椅背的弹性。 | 76 | 条 |
| 22 | 会议椅带桌板 | 常规 |  | 1.面材：优质麻绒面料，芳香胺有害物质含量＜5mg/kg，颜色干擦牢度≥4级，耐酸碱汗渍变色≥3级、沾色≥3级；  2.海绵：采用优质海绵，软硬适中。  3.曲木板：12mm座板，甲醛释放量≤0.05mg/m³，符合E0级标准；  4.四脚架：壁厚1.8mm钢管折弯而成，表面闪银喷涂，椅背与脚架连接处塑件镂空设计，增加椅背的弹性；  5.功能：带写字板。 | 10 | 条 |
| 23 | 会议桌 | 2000\*10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1 | 张 |
| 24 | 文件柜 | 800\*400\*200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62 | 组 |
| 25 | 办公桌 | 1200\*6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32 | 张 |
| 26 | 三人沙发 | 1800\*780\*670 |  | 1. 面材：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3.环保实木多层板（实木胶合板）:符合GB/T39600-2021、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GB/T 9846-2015、JC/T 2039-2010、HJ571-2010、GB18584-2001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理化性能合格。  4.内架：松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水率要求在8~16％,甲醛释放量≤1.5mg/L。  4.沙发脚：钢脚: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规定要求,表面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附着力≥2级,喷涂喷塑件,耐腐蚀100H内,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现象;电镀件盐雾试验1周期,锈点应≤20点/dm²,其中直径≥1.5㎜,锈点不超过5个。 | 1 | 套 |
| 27 | 圆凳 | 常规 |  | 1.座面：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 38 | 条 |
| 28 | 排椅 | 1750\*680\*770 |  | 1.椅背：塑背采用高强度改性PA材料  2.座背连接支架、扶手脚：使用优质铝合金材料，通过专用大型精压模具压铸成型，打磨抛光处理再进行表面涂装处理。  3.承重横档：采用1.5㎜T优质冷斩钢板，通过专用大型高精度拆边机成型，使用进口机器手及专用模具定位焊接，冲安装孔后打磨抛光再进行表面涂装处理。 | 10 | 条 |
| 29 | 患者椅 | 常规 |  | 1.橡胶木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 3324-2017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率≤8.5%；TVOC均未检出。  2.油漆:采用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HJ2537-2014、GB/T 23999-2009；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甲醛含量符合标准；  3.泡棉：采用高密度泡棉，软硬适中、不变型，回弹性能好，麻绒面料。 | 33 | 条 |
| 30 | 检查床 | 1800\*600\*700 |  | 1.座面：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性能≥90%。 | 10 | 张 |
| 31 | 单人办公桌 | 1600\*7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56 | 张 |
| 32 | 置物架 | 1500\*500\*2000 |  |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度不小于0.8㎜；  2.工艺：钢板表面经磷化、防腐、防锈处理，粉末喷涂，满足《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优等品所规定的要求；  3.结构设计：大角度铰链，柜体预留孔位，可进行上下左右连接，保证使用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4.配置：可调节层板；  5.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涂（镀）层应无脱落、返锈和粘漆；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对毛刺、刃口或棱角进行打磨，抛光处理；  6.成品各项性能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原材料一级冷轧钢板性能指标满足GB/T13668的要求。 | 9 | 只 |
| 33 | 药架 | 1200\*460\*2000 |  |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度不小于0.8㎜；  2.工艺：钢板表面经磷化、防腐、防锈处理，粉末喷涂，满足《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优等品所规定的要求；  3.结构设计：大角度铰链，柜体预留孔位，可进行上下左右连接，保证使用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4.配置：可调节层板；  5.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涂（镀）层应无脱落、返锈和粘漆；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对毛刺、刃口或棱角进行打磨，抛光处理；  6.成品各项性能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原材料一级冷轧钢板性能指标满足GB/T13668的要求。 | 4 | 组 |
| 34 | 办公椅 | 常规 |  | 1.面料:▲优质网布,符合GB18401-2010、GB/T18885-2020；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4级，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  2.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3.尼龙+30%玻纤背框带活动腰靠; 4.E0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标准≤0.05mg/m³; 5.固定PP扶手,强度高、耐腐蚀; | 154 | 条 |
| 35 | 休闲桌 | 800\*800\*6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 19 | 张 |
| 36 | 休闲椅 | 常规 |  | 1.橡胶木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 3324-2017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率≤8.5%；TVOC未检出。  2.油漆: ▲采用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HJ2537-2014、GB/T 23999-2009；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甲醛含量符合标准；  3.泡棉：采用高密度泡棉，软硬适中、不变型，回弹性能好，麻绒面料。 | 101 | 条 |
| 37 | 值班床 | 1200\*2000 |  | 1.橡胶木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 3324-2017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率≤8.5%；TVOC均未检出。  2.油漆:采用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HJ2537-2014、GB/T 23999-2009；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甲醛含量符合标准； | 10 | 张 |
| 38 | 床头柜 | 500\*500\*500 |  | 1.橡胶木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 3324-2017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率≤8.5%；TVOC均未检出。  2.油漆:采用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HJ2537-2014、GB/T 23999-2009；VOC含量、总铅(Pb)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甲醛含量符合标准； | 10 | 只 |
| 39 | 衣柜 | 800\*500\*200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10 | 组 |
| 40 | 单人办公桌 | 1400\*6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36 | 张 |
| 41 | 行政办公桌 | 2200\*9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3 | 张 |
| 42 | 三人沙发 | 三人位 |  | 1. 面材：采用水性皮（pvc仿皮），符合GB/T 16799-2018、GB/T35607-2017标准其中产品有害物质：皮革中五氯苯酚（PCP）-其他未检出；理化性能：撕裂力≥90N、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未检出。  2. 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3.环保实木多层板（实木胶合板）:符合GB/T39600-2021、GB/T 35601-2017、GB 18580-2017、GB/T 9846-2015、JC/T 2039-2010、HJ571-2010、GB18584-2001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理化性能合格。  4.内架：松木: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含水率要求在8~16％,甲醛释放量≤1.5mg/L。  4.沙发脚：钢脚:符合QBT1952.1-2012《软体家具.沙发》规定要求,表面涂层硬度≥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附着力≥2级,喷涂喷塑件,耐腐蚀100H内,无气泡产生,100H后,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现象;电镀件盐雾试验1周期,锈点应≤20点/dm²,其中直径≥1.5㎜,锈点不超过5个。 | 3 | 套 |
| 43 | 衣柜 | 900\*500\*1850 |  |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裸板厚度不小于0.8㎜；  2.工艺：钢板表面经磷化、防腐、防锈处理，粉末喷涂，满足《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室内用优等品所规定的要求；  3.结构设计：大角度铰链，柜体预留孔位，可进行上下左右连接，保证使用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4.配置：可调节层板；  5.焊接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应均匀；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涂（镀）层应无脱落、返锈和粘漆；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对毛刺、刃口或棱角进行打磨，抛光处理；  6.成品各项性能满足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原材料一级冷轧钢板性能指标满足GB/T13668的要求。 | 3 | 组 |
| 44 | 实木桌 | 1600\*400\*750 |  | 1.橡胶木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 3324-2017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率≤8.5%；TVOC均未检出。  2.油漆：面漆/底漆全选用绿色环保油漆，经全自动油漆喷涂/滚涂生产线和五底三面工艺。标准：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E1级环保标准。 | 2 | 张 |
| 45 | 实木椅 | 常规 |  | 1.橡胶木框架,；采用橡胶木符合GB/T 3324-2017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率≤8.5%；TVOC均未检出。  2.油漆: 三底五面工艺。  3.泡棉：采用高密度泡棉，软硬适中、不变型，回弹性能好，麻绒面料。 | 8 | 张 |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单人办公桌 | 1600\*700\*75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导轨（三节轨）：▲阻尼导轨（三节轨），符合GB/T10125-2021、QB/T 3832-1999、QB/T 3827-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5.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1 | 张 |
| 2 | 文件柜 | 800\*400\*2000 |  | 1.基材：采用刨花板，符合GB/T4897-2015 、GB/T39600-2021、GB 8624-2012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0.025mg/m³；燃烧性能B1级；理化性能：含水率合格、2h吸水厚度膨胀率合格、静曲强度合格、弹性模量合格、表面胶合强度合格；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2.封边：采用PVC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GB28481-2012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均合格；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多溴联苯未检出、多溴联苯醚未检出、产品有害物质：苯并[a]芘未检出。  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GB 18583-2008标准，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合格，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苯未检出。  4.阻尼铰链：阻尼铰链，符合QB/T2189-2013、QB/T 3827-1999、QB/T 3832-1999检测标准，包含对过载、功能、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的检测。其中耐腐蚀18h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等级不低于10级。 | 1 | 组 |
| 3 | 办公椅 | 常规 |  | 1.面料:▲优质网布,符合GB18401-2010、GB/T18885-2020；甲醛含量未检出，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干摩擦、耐唾液均≥4级，可萃取重金属未检出；  2.海绵：采用优质海绵，符合GB/T10802-2006、 QB/T2280-2016、 QB/T1952.1-2012、 GB17927.1-2011、 HJ 2547-2016、 QB/T 4371-2012标准其中回弹率≥45%；伸长率≥140%；撕裂强度≥3.4N/cm；TVOC≤0.05mg/㎡h；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40kg/m³；阻燃I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游离甲醛未检出。 3.尼龙+30%玻纤背框带活动腰靠; 4.E0级成型胶合板,甲醛释放量达到E0级标准≤0.05mg/m³; 5.固定PP扶手,强度高、耐腐蚀; | 1 | 条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安装地点：嵊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  2.项目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2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
| 2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 3 | 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提交验收文件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 4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2年或投标承诺年限。 |
| 5 | 其他 | 家具的款式、颜色、规格尺寸可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改动后的需求做部分调整。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项目清单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二）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管理费、利润、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货到就位、技术指导、培训、服务费、检验费、设计费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评审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供货、安装及验收**

（一）合同签订之日后接到甲方的供货及安装通知后，在 年 月 日前，乙方应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必须考虑安装人员在安装时的安全措施，进入现场施工人员中标人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二）项目及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供货方安装时间原则上根据业主要求确定。

（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提交验收文件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售后服务**

（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2年或投标承诺年限。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或更换。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当用户提交报修信息后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并解决问题，修理或直接免费更换，如不能当场修复的，须使用备机作暂时替换，以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二）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服务。

（三）备品备件供应：

1．乙方供货时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采购人。

2．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明确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四）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四条 付款方法**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之行为的，除责令改正外，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

（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按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的（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逾期一天，则按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作出相应赔偿。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形作出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作出相应赔偿。

**第六条 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嵊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双方签订之日即生效。

**第十条 附 则**

（一）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

（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甲方委托相关学校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协调、监督、验收等具体事项。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 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并且认证范围符合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 | 0-3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办公家具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 0-3分 |
| 3 | 同类产品检测报告 |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成品抽样检测报告。提供办公桌、办公椅、患者椅、会议桌、会议椅、药架、床头柜、文件柜等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各得1分，最高得8分。0-8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法定抽检报告（报告封面须带有“CMA”或“CNAS”标志）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2、检测报告上的产品名称允许有不同叫法，但须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一产品。 | 0-8分 |
| 4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带“▲”技术参数为主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1分；非主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漏的，扣0.5分，扣完为止。带“▲”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佐证材料包括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两年内有效，开标当天日期两年内，含两年前同一天），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0-8分 | 0-8分 |
| 5 | 生产设备 | 根据投标人具有生产检测设备情况：1.生产设备:电脑裁板锯、多排钻、多片锯、倒角机、砂光机、数控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系统、等离子切割机、开榫机、平刨床、热压机、UV涂装设备、燃气燃烧机、废气处理设备、无尘油漆房、除尘设备；2.检测设备：椅轮往复磨损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皮革耐摩擦色牢度仪、耐冷热耐干湿热测试仪。上述设备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8分。0-8分  注：投标人提供功能相同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名称不完全一致的设备或生产线，需同时提供书面说明，以证明是同种或同级别设备，由专家判断是否得分）。 | 0-8分 |
| 6 | 实施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调查及项目供货实施方案情况评分，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①深入了解本项目需求，符合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详细、合理的， 得3-5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了解，供货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的，得1-3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初步了解，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详细，没有针对性或不合理的，得0-1分；  ④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0-5分 |
| 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0-5分），为确保供应货物质量，提供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展现质量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质控部门和专门质控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根据质量监控措施、质量检测设施和质量控制的完善性进行评分。0-5分 | 0-5分 |
| 3.根据投标人安装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满分5分。  ①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重点突出、专业可操作性强得3-5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专业可操作性一般得1-3分；  ③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0-1分；  ④无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0-5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质保期2年，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2.操作培训承诺：具有培训目标，含推进服务团队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团队人员、业主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等相关内容的，得1分；具有培训指标等相关内容的，及明确培训对象及范围的，得1分。 | 0-2分 |
| 3.质保期后服务维修结算优惠承诺：  承诺在质保期后，服务维修仅收取更换设备、原器件及材料成本费的，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 | 0-3分 |
| 4.投标人在嵊州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3分；投标人在其他地区配备售后服务单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时有售后服务单位的须提供详细的网点全称、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没有售后服务单位的，投标时承诺中标后合同履行前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必须在合同履行前设立，否则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0-3分 |
| 8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样品清单），从外观、质量、材质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每缺一种样品，扣5分)。主要评判点为：  1.外观部分（5分）  （1）式样和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表应无明显划痕、压痕、无明显色差，产品清洁无污迹，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金属管件无脱焊、虚焊、焊穿，喷塑和电镀无剥落、返锈，抽屉间距缝隙一致（符合国家标准）、线型流畅；软包覆表面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面料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其它部位无快口和毛刺，得3-5分。  （2）式样和尺寸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表有小量划痕、压痕、有色差，产品有污迹，外表有鼓泡、龟裂、分层，金属管件有脱焊、虚焊、焊穿，喷塑和电镀有剥落、返锈，抽屉间距缝隙差距较大，软包覆表面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欠完整；面料有破损、划痕、色污；其它部位有快口和毛刺；得1-3分。  （3）式样和尺寸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表有明显划痕、压痕、有较大色差，产品有明显污迹，外表有较大鼓泡、龟裂、分层，金属管件有明显脱焊、虚焊、焊穿，喷塑和电镀有明显剥落、返锈，抽屉间距缝隙差距很大，软包覆表面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不完整；面料有较大破损、严重划痕、色污；其它部位有明显快口和毛刺；得0-1分。 | 0-15分 |
| 2.质量部分（5分）  （1）产品牢固、稳定，用力不会变形，木质材料手感佳，钢板厚度较厚，抽屉滑轨、铰链开合滑顺、有静音，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锁具灵活，五金件表面无生锈，产品的刚性、弹性、油漆工艺以及材料封边和细节的处理工艺较好。得3-5分。  （2）产品基本牢固稳定，用力会变形，木质材料手感不佳，钢板厚度较薄，抽屉滑轨、铰链开合不滑顺，五金件表面有生锈，产品的刚性、弹性、油漆工艺以及材料封边和细节的处理工艺不好。得1-3分。  （3）产品不牢固稳定，用力会变形，木质材料手感较差，钢板厚度较薄，抽屉滑轨、铰链开合粗糙，五金件表面有明显生锈，产品的刚性、弹性、油漆工艺以及材料封边和细节的处理工艺较差。得0-1分。 |
| 3.材质部分：（5分）  （1）板材较平整、座垫有厚实感，布面无划伤、色污、油污，柜拉开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无眼睛干涩、流泪现象，得3-5分。  （2）板材不平整、座垫无厚实感，布面有划伤、色污、油污，柜拉开有明显刺激性气味，并发生眼睛干涩、流泪现象，得0-3分。 |
|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实样，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实样打分，不符合要求的逐项扣分，样品偏离较大的不得分，不提供样品投标无效（样品在开标当天上午9：30前放置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否则不得分。** |

注：投标文件评分索引不全或与内容不一致所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协议………………………………………………………………（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页码）
2. 投标函…………………………………………………………………………（页码）（3）营业执照 ………………………………………………………………………（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7）商务资信响应表…………………………………………………………………（页码）

（8）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9）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0）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分值对应“评审标准”内容。**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资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服务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供应商递交的服务要求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所学专业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报 价** |
|  |  |
| **大写（人民币）：**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982507355@qq.com，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